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生物”）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及落实，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1 关于成本。(1) 公司按阶段确认收入，同时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成本，请公司量化分析公司如按阶段确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做法进一步分析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的匹配性，并分析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与公司收入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按阶段确认收入，同时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成本，请公司量化分析公司如按阶段确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若公司采用较为激进的会计处理，即未达确认收入条件开发阶段发生的开支不直接记入当期成本，而记入存货，则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减少，利润相应增加，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增加。对公司期末资产情况及当期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增加金额	4.06	52.19	88.58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12%	1.50%	5.20%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15%	3.88%	12.37%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金额	4.06	52.19	88.58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41%	13.83%	12.7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54%	7.55%	17.1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7%	3.11%	5.02%

报告期内，若公司采用较为激进的会计处理，则会减少当期成本，增加当期利润；因公司开发项目逐年增多，处于滚动开发之中，对资产总额及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不大，且比例相较报告期期初有所降低。《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若将一块不确定能够获得收益的开发成本

确认为资产，存在多计资产的可能，故为夯实资产，做实利润，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会计处理，将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成本，不保留开发存货，并且一以贯之的执行。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做法进一步分析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的匹配性，并分析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为研发劳务成本，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下设明细主要为人员薪酬、耗用材料、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项目开发成本结转而来，在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及资产确认相关规定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劳务服务的 CRO，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作为一种研发劳务成本，在成本投入相应阶段任务完成之前不能确定该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达到合同的要求及成功得到客户的认可，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条款：对于未开发成功的合同，如果是企业技术原因或者政策原因，企业需要承担开发费用。

由于药物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受托技术开发项目能否获得客户的认可及药监局的批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在财务列报上具有一致性、可比性

公司的该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的相关规定。各会计期间，公司一以贯之的按照该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前后具有一致性，不存在临时变动等调节情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负债情况的可靠性和客观性。

③各项目滚动进行，金额不大，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因公司开发项目逐年增多，处于滚动开发之中，在正常经营年份，对资产总额及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不大，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客观性。

(3) 同行业企业的做法

同行业公司中亦有众多公司按该方法确认相关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同类公司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医药技术开发企业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相关成本及存货核算	参考文件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837332）	医药技术开发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中只有原材料，无劳务成本；劳务成本全部记入当期损益。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望（430242）	医药技术开发及转让	2014年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中只有原材料，无劳务成本；劳务成本全部记入当期损益。	《2015年年度报告》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路医药（832676）	医药产品研发技术开发	2013年及2014年末存货无余额；将当期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药业（831869）	药物研究的技术开发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存货无余额；将当期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性分析

公司在核算过程中，设立专门的成本归集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且具有客观性，不存在通过成本结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各阶段的完工情况并获得内外部依据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收入及成本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技术开发合同一般会按照工作量及相应阶段的价值分为各个阶段，如前期、小试、中试、协助客户申报临床、协助客户获得药监局临床批件、协助客户获得药监局生产批件等阶段，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并交付成果后，公司会取得客户的交接确认单或药监局的受理通知书、临床批件、药监局的生产批件等文件，此时公司有权取得相应工作量的经济回报，相应的可以累计确认截至该工作量完成时对应的合同收入。

医药技术研发行业成本投入有如下特点：由于技术开发业务合同签订后，项目前期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支出，导致前期的技术开发成本较高，而项目后期公司的主要工作为与客户进行工艺交接、交接申报临床资料、技术指导等工作，该部分工作发生的成本很少，导致后期成本逐渐减少。这是由于公司从事医药技术研发行业的特点决定，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所以，综上所述，就单个项目周期而言，单个项目的成本金额相对集中在前期中期，后期发生额不大，而合同收入则相对均匀；但从公司整体而言，因公司开发项目逐年增多，且处于滚动开发之中，在正常经营年份，其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是合理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与公司收入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相关说明；
对比了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
核查了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检查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对成本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就收入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取得会计师的意见。

（2）核查内容

①技术开发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为研发劳务成本，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下设明细主要为人员薪酬、耗用材料、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其中：

人员薪酬成本的归集：直接从事技术开发项目的职工工资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材料耗用的归集：公司按照领料单进行材料的领用，发出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法计算，期末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技术开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直接计入技术开发项目成本中。

折旧费用的归集：直接与技术开发相关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计入劳务成本中。

其他直接费用的归集：直接与技术开发相关的其他直接费用在费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相关技术开发项目成本中。

公司的领料单和技术开发人员均按项目分配，每个项目由独立的小组完成，相关费用可直接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项目开发成本结转而来，在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吻合。

②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劳务服务的 CRO，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作为一种研发劳务成本，在成本投入相应阶段任务完成之前不能确定该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达到合同的要求及成功得到客户的认可，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条款：对于未开发成功的合同，如果是企业技术原因或者政策原因，企业需要承担开发费用。

由于药物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受托技术开发项目能否获得客户的认可及药监局的批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各会计期间，公司能够一贯的按照该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前后具有一致性，不存在临时变动等调节情形，进一步增强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公司的该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成本费用截止性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人为调节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客观性，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与收入配比合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与公司收入配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平

2016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苏北

苏 北

项目小组成员:

肖凤荣

肖凤荣

邹超

邹 超

朱一芯

朱一芯

阎昊

阎 昊

内核专员: 刘立乾

刘立乾



2016年 11 月 22 日